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19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武海博士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何佳博士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監事

鄔煜先生(監事會主席)
聶安娜女士(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
李若璘女士(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
劉俊先生(於2019年6月17日獲委任)
王萍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佳博士(主席)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李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熊俊先生(主席)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佳博士(主席)
熊俊先生
李寧博士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戰略委員會

熊俊先生(主席)
李寧博士
陳列平博士
何佳博士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女士
袁穎欣女士

授權代表

李寧博士
陳英格女士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77)

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股份代號:833330)

股份數目

784,146,500股股份(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以及
182,746,500股H股)

H股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H股

公司網址

www.junshipharma.com

投資者資料

本集團的企業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可
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經營業務業績			
收入	309,306	—	—
毛利	268,72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687)	—	—
研發開支	(368,737)	(217,778)	69.32
行政開支	(102,639)	(49,792)	106.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89,347)	(267,385)	8.2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0.37)	(0.46)	(19.57)
攤薄(人民幣元)	(0.37)	(0.46)	(19.57)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865,284	1,347,126	38.46
流動資產	2,775,905	2,910,184	(4.61)
資產總值	4,641,189	4,257,310	9.02
非流動負債	496,939	465,112	6.84
流動負債	712,706	471,065	51.30
負債總值	1,209,645	936,177	29.21
資產淨值	3,431,544	3,321,133	3.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其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自2012年12月成立以來，利用我們先進的研發平台和全球一體化研發流程，我們已開發了一系列我們認為生物機制可靠的在研藥品。我們力求通過我們的技術和創新平台可持續地開發出解決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的其他在研藥品。

我們的宗旨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利用我們蛋白質工程的核心平台技術，我們已處在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前沿。

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來開發首創(first-in-class)或同類最優(best-in-class)的藥物，並成為轉化醫學領域的先鋒。隨著我們豐富產品線及探索藥物聯合治療，我們預計我們的創新領域將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和抗體藥物偶聯物(或ADCs)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管線進展

疾病領域	候選物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上市申請	來源
腫瘤	JS001 (特瑞普利單抗)	PD-1	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粘膜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三陰性乳腺癌，食管癌，鼻咽癌，肝癌，多種實體瘤等	2018年12月17日獲批上市					自主研發
	JS003	PD-L1	多種實體瘤	2018年8月獲批IND					自主研發
	JS004	BTLA	黑色素瘤，肺癌，淋巴瘤	2019年4月18日獲得美國FDA批准IND					自主研發
	JS006	TIGIT	多種實體瘤						自主研發
	JS007	CTLA-4	肺癌，黑色素瘤						自主研發
	JS009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JS011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JS012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JS101	Pan-CDK	乳腺癌	2018年11月獲批IND					自主研發
	JS104	Pan-CDK	乳腺癌	2019年2月引進					共同開發[1]
	JS105	PI3K- α	乳腺癌，腎癌，淋巴瘤	2019年2月引進					共同開發[1]
	JS01	VEGF	腸癌，非小細胞肺癌	2019年6月引進					50% 權益引進[2]
	JS014	IL-21	多種實體瘤	2019年6月引進					共同開發[3]
代謝疾病	JS002	PCSK9	高血壓症						自主研發
	JS008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JS005	IL17A	銀屑病	2019年8月獲批IND					自主研發
自身免疫	UBP1211	TNF- α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	即將提交上市申請					生物類似物
	UBP1213	BLy5	系統性紅斑狼瘡	2016年11月獲批IND					共同開發[4]
神經系統	JS010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 大分子
■ 小分子

- [1] 詳盡披露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公告；
 [2] 詳盡披露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
 [3] 詳盡披露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
 [4] 詳盡披露可參考本公司招股章程第217頁。

截至目前，我們利用我們的核心平台及透過與第三方合作，開發由19項在研藥品組成的產品線，涵蓋具有大量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多種疾病領域，包括13項腫瘤在研藥品、2項代謝疾病在研藥品、3項針對炎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藥品及1項治療神經性疼痛藥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報告期內重要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我們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JS001)的商業化、研發、臨床試驗計劃、管線開發計劃以及藥品許可方面取得了多項突破。

於2019年1月，特瑞普利單抗(JS001)與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558)全資附屬公司卡南吉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Vorolanib(CM082)聯用的臨床試驗申請已獲NMPA批准。CM082是針對VEGFR和PDGFR靶點的多靶點受體酪氨酸激酶(RTKs)抑制劑，可抑制新生血管生成及腫瘤生長，並能克服同類靶向藥常見的高毒副作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

於2019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JS001)與甲苯磺酸多納非尼(CM4307)擬聯合用於治療晚期HCC的臨床研究。CM4307是蘇州澤璟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自主研發的多靶點激酶抑制劑1類化學新藥，具有雙重的抗腫瘤作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的公告。

於2019年2月，本公司與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潤佳」)訂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據此，潤佳同意轉讓兩個抑制劑項目(泛CDK抑制劑及PI3K- α 抑制劑)的各50%權益。訂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公告。

於2019年3月，TAB004或JS004的IND已獲FDA受理，並於2019年4月獲批。TAB004或JS004是針對B和淋巴細胞衰減因子(BTLA)的首次人體試驗的重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該注射液擬用於治療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實體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及2019年4月22日的公告。

於2019年4月，本公司與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亞盛」)簽署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亞盛同意針對特瑞普利單抗(JS001)與IAP抑制劑在中國大陸的聯合用藥進行臨床研究。合作領域包括實體瘤與血液瘤，特別是中國的難治性腫瘤、藥物耐受性腫瘤和其他適應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2019年6月1日起至6月3日，以下在2019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上以海報或海報討論的形式呈現：來自中國鼻咽癌(NPC)患者II期關鍵性試驗(NCT02915432)的特瑞普利單抗(JS001)中期結果、來自中國尿路上皮癌(UC)患者II期關鍵性試驗(NCT03113266)的特瑞普利單抗(JS001)初步結果，以及來自實體瘤II期試驗(NCT02915432)的兩個分析(包括「腫瘤突變負荷識別耐藥性胃癌，接受特瑞普利單抗(JS001)後具有總體生存優勢」及「食管鱗狀細胞癌中染色體11q13的頻繁擴增與免疫檢查點阻斷的臨床益處的關聯」)。

於2019年6月，JS005的IND已獲NMPA受理。JS005是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

於2019年6月，本公司與Anwita Biosciences, Inc. (「Anwita」) 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同時，本公司與Anwita簽署許可協議，以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香港)開發及商業化AWT008(一種新IL-21融合蛋白)。IL-21為一種活性細胞因子，可刺激先天性和適應性免疫細胞的激活，如自然殺傷(NK)細胞及細胞毒性T細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

於2019年6月，本公司與上海華奧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奧泰」)訂立一份技術轉讓與合作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奧泰購買阿瓦斯汀生物類似藥(HOT-1010)的現有研發成果及其後續技術支持。HOT-1010是一款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已獲得NMPA核准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件》，處於臨床試驗I期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位於蘇州的吳江生產基地已完成其產能升級且商業產能由三個500L擴展至六個500L發酵罐。此外，我們已完成上海臨港生產基地重要設備的安裝工作，我們預期藥品的生產及驗證將於2019年下半年進行。上述擴展將我們的總產能增加至33,000L，亦會為我們提供額外產能，以支持商業化生產及臨床試驗。我們預期，上述兩個生產基地將為我們帶來充裕的產能。

JS001 (抗PD-1單抗，特瑞普利單抗) - 拓益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啟動或已準備好啟動單藥或聯合標準治療用於晚期黑色素瘤、晚期食管癌、晚期肝癌輔助治療、非小細胞肺癌、晚期鼻咽癌及尿路上皮癌的11項II期/III期關鍵臨床試驗。在美國進行的Ia期臨床試驗已完成，Ib期仍在繼續。本公司擴展與更多第三方的合作，進一步探索特瑞普利單抗在聯合治療中的各種療效及安全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目前JS001主要的臨床試驗進展情況：

區域	適應症	IND	臨床-a	臨床-b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上市申請	NCT號碼	備註
中國	黑色素瘤(2L)	█	█	█	█	█	█	NCT03013101	單藥，已上市
	黑色素瘤(1L)	█	█	█	█	█	█	NCT03430297	單藥，關鍵臨床
亞太	鼻咽癌	█	█	█	█	█	█	NCT02915432	單藥，二期單臂關鍵註冊臨床
	鼻咽癌(1L)	█	█	█	█	█	█	NCT03581786	與化療聯合，關鍵臨床
中國	尿路上皮癌	█	█	█	█	█	█	NCT03113266	單藥，二期單臂關鍵註冊臨床
	食管癌	█	█	█	█	█	█	NCT03829969	與化療聯合，關鍵臨床
	TNBC	█	█	█	█	█	█	*	與白蛋白紫杉醇聯合，關鍵臨床
	NSCLC (EGFR-)	█	█	█	█	█	█	NCT03856411	與化療聯合，關鍵臨床
	NSCLC (EGFR-TKI耐藥)	█	█	█	█	█	█	NCT03924050	與化療聯合，關鍵臨床
	NSCLC (新輔助)	█	█	█	█	█	█	*	關鍵試驗，即將開展三期
美國	SCLC	█	█	█	█	█	█	NCT04012606	與化療聯合，關鍵臨床
	HCC (輔助)	█	█	█	█	█	█	NCT03859128	單藥，關鍵臨床
美國	多種實體瘤	█	█	█	█	█	█	NCT03474640	六個適應症

* 計劃階段

縮寫：2L指二線；1L指一線；TNBC指三陰性乳腺癌；NSCLC指非小細胞肺癌；SCLC指小細胞肺癌；HCC指肝細胞癌

我們有關JS001的下一步安排主要包括：結合產品特性、臨床數據及處方資料，樹立拓益的品牌形象，制定有效的市場策略及計劃；結合市場潛力和產品特點，開展有意義的研究者發起臨床試驗（「ISS」）及真實世界研究（「RWS」），尋找最佳免疫腫瘤方案。

截至目前，我們的商業推廣部門擁有近300名僱員，其中大多數來自國際及跨國企業（如Roche、AstraZeneca及Bayer）以及國內其他知名公司的腫瘤科。我們將展開專業銷售人員的培訓和擴展。

UBP1211 (抗TNF- α 單抗；修美樂生物類似藥)

本集團開發的首款生物類似藥UBP1211已完成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III期臨床結果表明UBP1211在藥代動力學及有效性方面與修美樂等效，且在安全性方面相似。本公司即將提交NDA。

JS002 (抗PCSK9單抗)

JS002為國內首款經NMPA批准在中國用於高脂血症治療臨床試驗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截至本報告日期，JS002迄今在中國健康的志願者中完成I期臨床試驗及我們正在高脂血症患者中進行II期臨床試驗。同時，在更廣泛的患者群體中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準備工作已啟動。根據臨床研究數據，JS002展現了令人滿意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於研究期間並無報告嚴重不良事件（「SAE」）或因不良事件（「AE」）導致的撤回。在降低LDL-C方面，JS002與同靶點產品相比，降脂效果相似且持續時間更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報告期後事項

我們於2019年7月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信諾維」)擬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根據協議，信諾維擬作為申辦方在中國大陸地區開展特瑞普利單抗與XNW7201治療消化道腫瘤(包括食道癌、胃癌及結直腸癌)的聯合用藥臨床試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公告。

於2018年2月，本公司發行2018年可轉換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2018年可轉換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2018年可轉換債券及其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倘本公司向其當地證監局申報A股發行上市輔導並獲受理，本公司有權以面值連同其應計利息贖回尚未行使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材料，並行使提前贖回權，悉數贖回尚未行使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悉數贖回並於2019年7月8日自上海證券交易所除牌。有關贖回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及2019年6月26日的公告。

於2019年8月，一項開放標籤Ib期試驗關於拓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阿西替尼對黏膜黑色素瘤轉移患者的臨床結果已在臨床腫瘤學雜誌(IF: 28.245)刊發。

於2019年8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對EGFR+晚期NSCLC患者(對EGFR TKI治療失敗)的PII研究」摘要(NCT03513666)於世界肺癌大會官網上發佈。於2019年9月9日舉行的大會上亦已簡短口頭介紹是次研究的成果。

於2019年8月，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JS005)獲得NMPA核准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通知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於報告期的收入達人民幣3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PD-1（特瑞普利單抗）的商業化所致，我們收入中的人民幣308百萬元歸因於PD-1的銷售。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1,815	1,615
政府補貼(附註)	708	1,020
	12,523	2,635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ii)本集團滿足附加條件後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及(iii)並無附加具體條件的津貼獎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研究成本、試劑及耗材、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7.8百萬元及人民幣368.7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開支及臨床前研究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為若干新適應症開展了多項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並加速了臨床試驗進程；(ii)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數量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差旅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乃由於為PD-1商業化而大量開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審計及諮詢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行政開支的大幅增長與業務擴展的步伐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3.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95.9百萬元。現金支出乃主要由於我們對研發的投入、對臨港生產基地的投資及償還貸款。

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或實施任何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敞口及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的外幣銀行結餘如下：

	千元
港元	236
美元	270,8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9年3月19日，本集團收購蘇州睿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蘇州睿明」）36.7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元。蘇州睿明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900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0)	—
	2,74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議決出售生物試劑銷售分部。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出售於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欣經科」)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欣經科的控制權於該日轉移予買方。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用於藥物之開發及文件編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終止經營業務或出售附屬公司。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不會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每股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9,189)	(272,78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3,092,953	595,420,7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9,189)	(272,786)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89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虧損	(289,189)	(272,87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分(經審核)，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89,000元(經審核)以及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

(b) 攤薄

本集團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可轉換債券。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本集團並無假設轉換可轉換債券，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本集團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及根據2018年12月16日所訂立包銷協議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1月獲行使。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天。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9,594	—
31至90天	17,593	—
	137,18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供應商的付款期主要為15至60天(2018年:15至60天)的信貸期,自供應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5,912	33,372
31至60天	5,334	198
61至180天	3,068	81
180天以上	3,116	6,527
	47,430	40,1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550.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80.1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人民幣70.1百萬元以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借貸的基準貸款利率上浮30%的浮動利率計息。

無抵押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無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並擁有可供提取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840.4百萬元。本集團為以下原因而產生新借款：i)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及ii) JS001商業化和日常運營開支。

有抵押借款

於2019年5月，我們與上海銀行訂立一項最高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四年期貸款融資，增加了人民幣35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以替代原先的貸款協議人民幣150.0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提取有關貸款項下的人民幣390.6百萬元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

該貸款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眾合醫藥擔保，並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君實生物工程及蘇州眾合醫藥所持有之位於上海臨港及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揭作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6,520	775,938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	-	62,915
使用權資產(附註)	61,168	-
	1,087,688	838,853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結構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159,955	178,63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390,256	150,000
總計	550,211	328,632

於2019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可轉換債券

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不反對函件，以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

期內可轉換債券的變動載於下文：

	可轉換債券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日期)	200,0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601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經審核)	209,601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2,79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367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241,76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4,513)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7,250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承擔

資本承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41.9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9百萬元下降11.0%，主要由於新設備的交付。

融資計劃

來年，本集團擬向銀行申請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包括原信貸額度及新信貸額度），以支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快速項目建設。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乃使用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未來及前景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運營集團，並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為達此願景，我們將加快藥物研發及藥品商業化，包括JS001在多腫瘤適應症方面的國內試驗及JS001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多中心臨床試驗，重點在於首創藥的IND申請及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擴大產品管線，在小分子領域進行新藥靶點的探索及研發並促進與優秀的小分子藥品公司的合作，同時推進對適用於大分子藥物的潛在靶點的跟蹤及探索研究。就生產而言，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提高大分子藥物的發酵產能並尋求更先進的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及滿足市場需求。



其他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溢利及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34頁至73頁的隨附附註。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6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武海博士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何佳博士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其他資料

監事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監事會的組成發生以下變動：

鄔煜先生(監事會主席)－於2019年7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聶安娜女士－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

李若璘女士－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

王萍萍女士

劉俊先生－於2019年6月17日獲委任

劉洪川先生(前監事會主席)－於2019年4月30日辭任，於2019年5月7日生效(僱員代表監事)

高玉才先生－於2019年4月30日辭任，於2019年5月7日生效

嚴佳煒先生－於2019年4月9日辭任，當日生效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林利軍先生於2019年6月6日辭任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¹⁾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¹⁾
熊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0,339,968 (L)	13.36%	10.25%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115,210,768 (L)	19.16%	14.69%
馮輝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520,000 (L)	2.91%	2.23%
李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57,600 (L)	0.61%	0.47%
湯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366,000 (L)	1.72%	1.32%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188,637,736 (L)	31.37%	24.06%
張卓兵	配偶權益	內資股	8,608,000 (L)	1.43%	1.10%
林利軍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85,240,652 (L)	14.17%	10.87%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附註：

於2019年6月30日：

1. 本公司擁有784,146,5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i)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08,297,768股內資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41,06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熊俊先生及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6,913,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內資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源本」)董事長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內資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湯毅先生直接持有10,366,000股內資股。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82,978,6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包括可於相關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23.00元轉換為8,695,652股內資股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悉數贖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018年可轉換債券」一段)。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直接於2,26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林利軍先生為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同時為上海檀英及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林利軍先生亦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及上海檀正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而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Byt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此外，LVC Renaissance Fund由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擁有25.33%，而該公司由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泓」)全資擁有。上海檀英(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於上海盛歌(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99.99%權益，且為上海樂泓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持有的合共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²⁾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²⁾
熊鳳祥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1,060,000 (L)	6.83%	5.24%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47,577,736 (L)	24.54%	18.82%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584,000 (L)	7.25%	5.5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45,053,736 (L)	24.12%	18.50%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00,000 (L)	0.76%	0.59%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84,037,736 (L)	30.60%	23.47%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72,144 (L)	0.73%	0.5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84,265,592 (L)	30.64%	23.50%
孟曉君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288,400 (L)	0.71%	0.5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84,349,336 (L)	30.65%	23.51%
高淑芳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89,720 (L)	0.63%	0.48%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84,848,016 (L)	30.74%	23.57%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19,504 (L)	0.62%	0.47%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84,918,232 (L)	30.75%	23.58%
趙雲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84,000 (L)	0.48%	0.37%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85,753,736 (L)	30.89%	23.69%
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913,000 (L)	1.15%	0.88%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80,339,968 (L)	13.36%	10.25%
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內資股	30,750,000 (L)	5.11%	3.92%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2,978,652 (L)	13.80%	10.58%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85,240,652 (L)	14.17%	10.87%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82,978,652 (L)	13.80%	10.58%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²⁾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²⁾
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82,978,652 (L)	13.80%	10.58%
龔瑞琳	受控法團／配偶權益 ⁽⁵⁾⁽⁷⁾	內資股	85,240,652 (L)	14.17%	10.87%
	配偶權益 ⁽⁶⁾⁽⁷⁾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⁶⁾⁽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127,000 (L)	6.64%	1.55%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6.64%	1.55%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56,000 (L)	8.18%	1.91%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4,956,000 (L)	8.18%	1.91%
LVC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LVC Byte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74%
孫勇堅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Eminent Azure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29%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8,190,000 (L)	9.95%	2.3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6.64%	1.55%
GIC (Ventures) Pte. Lt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17,000 (L)	16.59%	3.87%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17,000 (L)	16.59%	3.87%
GIC Private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17,000 (L)	16.59%	3.87%
王樹君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7.30%	1.70%
俞建午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7.30%	1.70%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¹⁰⁾	投資經理	H股	11,400,000 (L)	6.24%	1.45%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²⁾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²⁾
Gaoling Fund, L.P.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10,715,000 (L)	5.86%	1.37%
Invesco Advisor Inc	投資經理	H股	15,402,000 (L)	8.42%	1.96%
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8,489,000 (L)	5.34%	1.11%
鄭慧卿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489,000 (L)	5.34%	1.11%
張研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489,000 (L)	5.34%	1.11%
張忱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489,000 (L)	5.34%	1.11%

附註：

於2019年6月30日：

-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本公司擁有784,146,5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
- 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41,060,000股內資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47,577,736股內資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之子）直接持有的80,339,96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彼等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或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82,978,6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包括可於相關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23.00元轉換為8,695,652股內資股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悉數贖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018年可轉換債券」一段）。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直接於2,26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為上海檀英及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歌、上海盛道及上海樂進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所持有的82,978,6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盛歌被視為於上海檀正所持有的2,26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6.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 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 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 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 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而該公司由LVC Byte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LVC Holdings Limited及LVC Byte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龔瑞琳女士為林利軍先生的配偶, 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被視為於林利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孫勇堅全資擁有Eminent Azure Limited, 而該公司全資擁有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 後者則持有LVC Fund I的33.34%權益。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持有的10,10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9.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Highbury**」)直接持有18,190,000股H股。Highbury亦持有LVC Fund II的90.90%權益, 並被視為於LVC Fund II持有的12,12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ighbury由GIC (Ventures) Pte. Ltd.(「**GIC Ventures**」)全資擁有, 而該公司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GIC SIPL**」)全資擁有, 後者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 Private**」)全資擁有。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GIC Ventures、GIC SIPL及GIC Private各自均被視為於Highbury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控制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其被視為於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分別持有的10,715,000股H股及68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鄭慧卿、張研及張忱各自持有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鼎聯鑫**」)的三分之一權益, 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北京鼎聯鑫持有的8,4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股本

於2018年12月24日, 本公司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19.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7元)於聯交所發行158,910,000股新H股, 所得款項總額為3,079.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3.2百萬元)。於2019年1月4日,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發行合共23,836,500股H股, 所得款項總額為462.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 已發行784,146,500股股份(當中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

本公司已發行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悉數贖回)以及授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或收購現有股份予以行使)。另見下文「—2018年可轉換債券」及「—股份激勵」。

其他資料

2018年可轉換債券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按相等於其面值100%（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發行價格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期限自發行日起計為6年。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年利率為10.35%。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145951.SH）。2018年可轉換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六個月結束後轉換為內資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該等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尚未行使，其可轉換為8,695,652股內資股，轉換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3.00元，並由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有關2018年可轉換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根據非公開發售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2018年招股章程，倘本公司向其當地證監局申報A股發行上市輔導並獲受理，本公司有權以面值連同其應計利息贖回尚未行使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報送上市輔導材料，並行使提前贖回權，悉數贖回尚未行使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悉數贖回並於2019年7月8日自上海證券交易所除牌。

股份激勵

本公司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並訂立股份激勵協議，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獎勵。下文載列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詳情。

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員工，使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利益一致，力求本公司長期共同發展。下文概述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董事、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有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除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外，其他全部承授人須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職，並須已與其簽訂僱傭合約。倘一名人士（其中包括）嚴重違反本公司的管理體系；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嚴重負面影響；於最近三年內作為不合適人士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通報批評；於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宜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導致其僱傭合約終止；或已辭任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宜鼓勵的其他情況（「**停止合資格事件**」），該人士將不再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其他資料

- (b)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實施、更改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須負責管理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相關事宜；
- (c) 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將由董事會釐定；
- (d) 本公司可採用任何下列方式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 向承授人發行股份；
 - (ii) 向承授人可能認購的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合資格金融產品發行股份；
 - (iii) 購回股份；或
 - (iv) 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准許的其他方式；及
- (e)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其數目、認購價及行使價）將受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訂立的股份激勵協議規管。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股份激勵協議

於2018年3月12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與268名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02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股份激勵計劃所約束。以下為股份激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有效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承授人可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後的交易日歸屬，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
- (c) 承授人承諾自授出日期起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日期止，其將繼續擔任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承授人進一步承諾不會允許停止合資格事件發生。

其他資料

修訂現有股份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落實股權激勵計劃以實現激勵目的，經考慮到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見下文「一建議發行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一段）和市場慣例，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議決修訂現有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款。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補充通函附錄十五內。

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授出可認購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配發內資股所造成的攤薄影響外，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並無對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構成任何影響，且將不會導致對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建議修訂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將於完成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本公司亦將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確認對現有股權激勵計劃作出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

於2019年6月30日，5,296,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合共可認購5,29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8%）未獲行使。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行使期 ⁽¹⁾
	於2019年 1月1日 ⁽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劉洪川(蘇州君盟質量研究副主管) ⁽²⁾	120,000	-	-	-	-	120,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高玉才(現為蘇州君盟高級研究員及 蘇州君盟副經理) ⁽²⁾	100,000	-	-	-	-	100,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陳英格(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高級 管理層成員)	10,000	-	-	-	-	10,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王詩旭(蘇州君盟臨床前試驗經理) ⁽³⁾	50,000	-	-	-	50,000	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其他僱員	5,518,000	-	-	-	452,000	5,066,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總計	5,798,000	-	-	-	502,000	5,296,000	

附註：

- 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結束後的交易日歸屬，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24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36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
- 劉洪川先生及高玉才先生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30日出任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劉洪川、高玉才先生均於2019年4月30日辭去僱員代表監事職務，但劉洪川、高玉才先生得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新任監事以前，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就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董事會已議決修訂現有股份激勵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問答》，監事不應作為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對象。鑒於上述規定，劉洪川先生及高玉才先生已辭任監事職務，惟仍擔任本集團僱員。於報告期末，彼等仍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王詩旭女士為執行董事武海先生的聯繫人。於報告期內，王詩旭女士放棄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權利。

其他資料

4. 各承授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零。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發行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上海證監局」)報送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上市輔導材料。有關輔導及備案情況已於2019年5月5日在上海證監局網站公示。本公司目前正在接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輔導服務。

於2019年6月17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擬發行不超過87,130,000股的本公司A股以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准許買賣及相關事宜。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作實。就發行A股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起初向聯交所承諾，除非發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配發及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4)條規定的情況，否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即2018年12月24日，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有關本公司擬進行A股發行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補充通函。

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其上市申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對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贖回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上述「—2018年可轉換債券」一段。

除本中期報告就於2019年7月贖回2018年可轉換債券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報告期內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19.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7元）於聯交所發行158,91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079.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3.2百萬元）。

於2019年1月4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發行合共23,836,500股H股，總所得款項總額為462.0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時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部分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人民幣3,003.4百萬元（附註），且於2019年6月30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人民幣2,012.9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報告期內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招股章程內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及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					
核心產品JS001	40%	1,201,356	–	579,778	621,578
研發本集團其他在研藥品， 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16%	480,542	–	114,357	366,185
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 吳江生產基地	9%	270,305	–	270,305	–
本集團投資及收購製藥 行業的公司	25%	750,847	–	3,700	747,147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	300,339	11,117	33,456*	278,000*
總額	100%	3,003,389	11,117	1,001,596	2,012,910

* 包括利息

其他資料

附註：

其中包括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其構成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已結算的應付上市開支的一部分。扣除該部分後，計劃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003.4百萬元。

於2019年8月29日，董事會議決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及變更的原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新軍先生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管審核流程。陳新軍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上文提及的本中期報告所有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2019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呈遞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序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34至73頁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按照我們的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同意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確保我們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09,306	–
銷售成本		(40,579)	–
毛利		268,727	–
其他收入	4	12,523	2,6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468)	(4,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50	(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687)	–
研發開支		(368,737)	(217,778)
行政開支		(102,639)	(49,79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3)
分佔聯營企業虧損		(160)	–
其他經營開支		–	(156)
財務成本		(8,697)	(2,439)
除稅前虧損		(318,388)	(272,977)
所得稅抵免	6	28,889	7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7	(289,499)	(272,90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9	–	147
期內虧損		(289,499)	(272,7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152	4,8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2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52	5,37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89,347)	(267,38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9,189)	(272,87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9,189)	(272,78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0)	(3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10)	26
		(289,499)	(272,76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037)	(267,411)
非控股權益		(310)	26
		(289,347)	(267,385)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元)		(0.37)	(0.46)
— 攤薄(人民幣元)		(0.37)	(0.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元)		(0.37)	(0.46)
— 攤薄(人民幣元)		(0.37)	(0.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20,069	939,341
預付租賃付款		–	74,408
使用權資產	11	155,346	–
其他無形資產		4,158	1,4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2,740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27	1,027
遞延稅項資產		30,585	1,288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33,359	311,607
其他金融資產		18,000	18,000
		1,865,284	1,347,126
流動資產			
存貨		111,368	48,468
貿易應收款項	13	137,187	–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22,557	92,630
其他金融資產		2,016	5,5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6,8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295,949	2,763,570
		2,775,905	2,910,1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11,656	291,322
合約負債		–	1,111
可轉換債券	18	227,250	–
借款	17	159,955	178,632
租賃負債		13,845	–
		712,706	471,065
流動資產淨值		2,063,199	2,439,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8,483	3,786,2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390,256	150,000
合約負債		28,302	28,302
可轉換債券	18	–	241,763
遞延收入		48,709	45,047
租賃負債		29,672	–
		496,939	465,112
資產淨值		3,431,544	3,321,1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784,147	760,310
儲備		2,648,820	2,561,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2,967	3,322,246
非控股權益		(1,423)	(1,113)
權益總額		3,431,544	3,321,1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760,310	3,775,539	21,700	(9,367)	-	9,357	(1,235,293)	3,322,246	(1,113)	3,321,133
期內虧損	-	-	-	-	-	-	(289,189)	(289,189)	(310)	(289,499)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	152	-	152	-	15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52	(289,189)	(289,037)	(310)	(289,347)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23,837	380,001	-	-	-	-	-	403,838	-	403,838
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	-	(12,146)	-	-	-	-	-	(12,146)	-	(12,1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066	-	-	-	-	8,066	-	8,066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84,147	4,143,394	29,766	(9,367)	-	9,509	(1,524,482)	3,432,967	(1,423)	3,431,544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584,750	1,056,407	-	-	(489)	(1,281)	(518,879)	1,120,508	(1,174)	1,119,33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72,786)	(272,786)	26	(272,760)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	4,886	-	4,886	-	4,8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227	-	-	227	-	2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262	-	-	262	-	2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89	4,886	(272,786)	(267,411)	26	(267,385)
已發行普通股	16,650	283,050	-	-	-	-	-	299,700	-	299,700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1,745)	-	-	-	-	-	(1,745)	-	(1,7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893	-	-	-	-	3,893	-	3,893
於2018年6月30日(經審核)	601,400	1,337,712	3,893	-	-	3,605	(791,665)	1,154,945	(1,148)	1,153,797

附註：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0,090)	(263,62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815	1,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90,712)	(189,714)
就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2,179)	–
就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43,535)	–
租金按金付款	(520)	–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1,000)	(379,0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4,562	408,416
提取已質押存款	–	26,961
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23,310)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6,482	–
來自合營業務的還款	–	8,4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746)
向合營業務提供墊款	(5,876)	(10,969)
收購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9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	34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	4,5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173)	(130,100)
融資活動		
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	403,838	–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	200,000
支付發行可轉換債券交易成本	–	(1,9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99,700
租賃負債付款	(7,442)	–
支付發行新內資普通股交易成本	–	(1,745)
支付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	(23,297)	(1,113)
借款所得款項	700,225	20,000
償還借款	(478,686)	–
已付利息	(8,754)	(3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5,884	514,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1,379)	120,7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570	266,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3,758	4,8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5,949	391,9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5月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30)。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7)。其最終控制方為熊俊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載因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列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聯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聯營企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相若情形下本集團於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不同，適當調整已作出，以使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外的聯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除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企業當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實時於損益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應用下述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租賃是指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的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

對於首次應用日或以後訂立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定義評估租賃開始日或修改日一項合同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該等合同的條款於後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合同組成部分對價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還應用便於實務的方法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和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了短期租賃豁免。其還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了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調整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生產存貨所發生的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預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列報項呈列。

租賃土地及建築

對於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成分的物業權益付款，當付款不能在租賃土地及建築成分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可退還租金按金付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列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將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如果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條款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增值和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

發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調整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 因租賃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按變動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調整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的租賃付款額變化，該情況下，相關負債乃按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的修改後租賃付款額現值重新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額扣減是由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產生。

對於稅額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因初始確認豁免的應用，於初始確認時和租賃期內不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即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4號 –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被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對先前未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並不應用該等準則。因此，本集團未對首次應用日之前已存在的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訂立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同是否包含租賃。對租賃新定義的應用並未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實質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即2019年1月1日)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但未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

於過渡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在相關租賃合同範圍內應用以下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期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及
- iii. 在確定本集團租賃期延期及提前終止選擇權時,採用基於於初始應用日期事實和情況的事後信息。

於過渡時,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做出如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確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金額的額外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46,468,000元和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3,132,000元。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未對2019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產生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了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2%。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51,273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47,89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424)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 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46,468
分析如下：	
即期	12,182
非即期	34,286
	46,468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有關 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46,468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74,408
自經營租賃預付款重新分類	(b)	2,256
		123,132
按類別：		
租賃土地		74,408
租賃土地及建築		48,724
		123,1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如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載列。

	附註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列報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列報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a), (b)	–	123,132	123,132
預付租賃付款	(a)	74,408	(74,408)	–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b)	92,630	(2,256)	90,3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182)	(12,18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286)	(34,286)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付款人民幣74,408,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開支分類為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人民幣2,256,000元之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c)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條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按金並非與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相關的付款，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貼現影響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非重大，故並無作出調整。

附註：為報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之目的，於2019年1月1日的變動乃基於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如上文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銷售		其他(附註)		合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	308,341	-	965	-	309,306	-

附註：對應收入指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不超過10%的服務收入，故其並未構成一個可呈報分部。

自中期期間開始，本集團自藥品銷售產生收入。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數據。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的披露事項。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其銷售生物試劑分部出售給獨立第三方。該交易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詳細信息載列於附註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1,815	1,615
政府補貼(附註)	708	1,020
	12,523	2,635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ii)本集團滿足附加條件後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及(iii)並無附加具體條件的津貼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	11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虧損淨額	-	(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62	3,617
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6,422)
匯兌虧損淨額	(33,94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4,513	(9,601)
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附註)	9,906	7,720
	(9,468)	(4,829)

附註：本公司將可轉換債券指定為單項金融負債，其中包括債務工具部分。因此，公允價值變動納入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而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的部分則符合資本化條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前稅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美國企業所得稅	(40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4
	(408)	64
遞延稅項	29,297	6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總額	28,889	7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基本稅率為25%。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獲上海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期限為三年，且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源自該附屬公司的溢利於報告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將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歷進行審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將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下調至21%的統一稅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拓普艾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兩個期間適用的美國加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8.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的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3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782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	(1,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10	14,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15	—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2,053)	—
已租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	4,159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	3,48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430	53,4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67	5,47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066	3,893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21,986)	(6,246)
計入存貨成本的款項	(12,639)	—
	161,038	56,580

8.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該兩個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議決出售生物試劑銷售分部。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於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欣經科」)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欣經科的控制權於該日轉移予買方。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用於藥物之開發及文件編製。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分析列載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間，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終止經營生物試劑銷售的業績如下：

	2018年1月1日 至6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銷售商品 — 於某一時間點)	1,994
銷售成本	(1,686)
毛利	308
其他收入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
行政開支	(396)
	(294)
出售收益	441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2018年1月1日 至6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總結如下：

	2018年1月1日 至6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7

附註：該出售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因此未列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披露。

欣經科於2018年6月29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2018年 6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存貨	1,098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71
— 關聯方	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5)
合約負債	(787)
	1,55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41
	2,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	2,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9,189)	(272,78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3,092,953	595,420,7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9,189)	(272,786)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89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期內虧損	(289,189)	(272,8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續）

(a) 基本（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收益為每股人民幣0.01分（經審核），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89,000元（經審核）以及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b) 攤薄

如附註18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可轉換債券。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其並無假設轉換可轉換債券，因為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如附註20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及根據2018年12月16日所訂立包銷協議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在2019年1月獲行權。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增加設備安裝和中國境內製造工廠建設成本約人民幣299,03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618,000元）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於本中期期間，中國境內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人民幣36,938,000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訂立了2-5年的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物業。於合同期內，本集團須支付固定金額款項。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491,000元和租賃負債人民幣4,49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9年3月19日，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900,000元收購蘇州睿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蘇州睿明”)36.71%的股權。蘇州睿明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企業投資成本	2,9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和全面開支總額	(160)	—
	2,740	—

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詳細信息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 地址	本集團持有 股權比例		本公司持有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蘇州睿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6.71%	—	36.71%	—	提供研發及諮詢服務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天。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9,594	—
31至90天	17,593	—
	137,18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 (附註a)		
— 即期	4,278	4,079
— 非即期	8,295	8,305
預付款項		
— 即期 (附註b)	165,548	48,747
— 非即期 (附註c)	341,436	245,249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附註d)		
— 即期	12,862	6,986
土地租賃權益按金 (附註e)		
— 即期	5,430	2,715
— 非即期	—	2,715
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f)		
— 即期	33,363	31,004
— 非即期	83,628	56,152
其他		
— 即期	2,008	—
	656,848	405,952
減：虧損撥備	(932)	(1,715)
	655,916	404,237
分析如下：		
— 即期	222,557	92,630
— 非即期	433,359	311,607
	655,916	404,2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設施按金。
- (b)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費用。預付款項亦包括其他預付經營開支。
- (c) 該金額指為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 (d)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e)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向上海臨港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3,574,000元的可退回及計息的按金，以獲得位於上海臨港產業園（「上海臨港」）的土地的使用權，從而興建生產設施，用於日後生產藥物。60%按金人民幣8,144,000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5,000元，共計總額人民幣8,159,000元自2017年8月開始建設時可予退回，20%按金於建設完成時可予退回，而餘下20%按金於開始生產時可予退回。管理層預計該設施將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完工。

人民幣5,43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5,000元）預期於自期／年終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收回，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列作流動資產，而餘額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 (f)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列作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33,363,000元（2018年：人民幣31,004,000元），此乃由於預期可從本集團自2019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收入所預期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扣減有關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餘額人民幣83,628,000元（2018年：人民幣56,152,000元），預期可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收回，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列作非流動資產。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是指受限制而用於向供應商結算設備購買款項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2020年1月31日獲得解除。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9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介乎0.01%至3.20%（2018年12月31日：年利率0.125%至1.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a)	—	3,620
— 第三方	47,430	36,558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	64,012	80,025
— 研發開支(附註b)	76,136	81,04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947	7,867
— 其他	14,681	13,394
應付薪金及花紅	69,051	50,901
其他應付稅項	10,865	2,126
應付發行成本	3,264	14,415
其他應付款項	1,270	1,367
	311,656	291,322

附註：

- (a) 該金額指應付北京正旦聯營公司United-Power Pharma Tech Co., Ltd. (「UPPT」) 的貿易款項。該款項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算。
- (b) 支付予外包服務供貨商的服務費金額包括合同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地點的服務費。

與供貨商的付款期主要為15至60天(2018年：15至60天)的信貸期，從供貨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35,912	33,372
31-60天	5,334	198
61-180天	3,068	81
180天以上	3,116	6,527
	47,430	40,1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90,578	150,225
— 無抵押	159,633	18,132
	550,211	168,357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160,275
借款總額	550,211	328,632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159,955	178,632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0,256	150,000
	550,211	328,632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59,955)	(178,632)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390,256	150,000
本集團借款的風險如下：		
定息借款	480,081	178,407
浮息借款	70,130	150,225
借款總額	550,211	328,6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實際年利率：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浮息銀行借款	5.66% 每年	6.65% 每年
定息銀行借款	4.35 – 5.23% 每年	4.35% 每年
其他定息借款	–	5.66% – 10.50% 每年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利息較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借款的貸款基準利率高出30%(2018年：較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期借款的貸款基準利率高出40%)。

18. 可轉換債券

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不反對函件，以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為2024年2月23日(「到期日」)，即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6年後。

(b) 利率

本公司須按10.35%之年利率支付非複合票面利率。利息於債券發行後第3、4、5及6個周年日期到期及須予償還。

(c) 換股價

債券於按面值人民幣200,000,000元發行當日起六年內到期，可按原始換股價每股人民幣25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對派發紅股或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供股以及派發現金股息作出調整。此外，本公司有權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下調換股價，而該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於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由於發行新H股，可轉換債券的換股價自2018年12月25日獲調整至人民幣23.19元；其後由於超額配股權股份發行，該轉換價於2019年1月10日進一步下調至人民幣23.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可轉換債券 (續)

(d) 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3年按本金額提前贖回可轉換債券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除非如本處所規定於過往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撤銷，否則本公司有權按100%本金額贖回可轉換債券，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指定可轉換債券為整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信貸風險變動所佔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可轉換債券的變動如下：

	可轉換債券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日期)	200,0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5)	9,601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經審核)	209,601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2,79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367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241,76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5)	(14,513)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7,250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可轉換債券 (續)

用於釐定可轉換債券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所示：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股價	(c)	不適用	人民幣19.00元
貼現率		22.00%	18.00%
到期時間	(a)	0.02年	5.15年
無風險利率		2.65%	3.03%
預期流動率	(b), (c)	不適用	43.00%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附註：

- (a) 因提早贖回可轉換債券(如附註24所述)的影響，到期時間從2018年12月31日的5.15年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0.02年。
- (b) 預期流動率乃運用截至估值日期與本公司經營性質相似之可比公司之股價過往流動率而釐定。
- (c) 提早贖回可轉換債券(如附註24所述)生效時，換股權不再存在。因此，股價和預期流動率不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人民幣1.0元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584,750,000	584,750
於2018年3月7日通過配股發行內資普通股(附註a)	16,650,000	16,650
於2018年6月30日(經審核)	601,400,000	601,400
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H股(附註b)	158,910,000	158,910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760,310,000	760,31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H股(附註c)	23,836,500	23,83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84,146,500	784,147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6,650,000股內資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745,000元後為人民幣297,955,000元。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16,650,000元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且餘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81,30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9.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7元)於聯交所發行158,91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079,6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3,194,000元)。所得款項人民幣158,91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並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554,284,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同日，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 (c) 於2019年1月9日，本公司通過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方式按每股19.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4元)於聯交所發行23,836,5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461,9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3,838,000元)。所得款項人民幣23,836,5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並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380,001,5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合資格僱員訂立股份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最多6,023,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9.2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其後根據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或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購股權的歸屬情況如下：

2018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25%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35%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36個月結束第三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餘下40%歸屬

受各自的發行條款所限，購股權可於歸屬期結束時予以行使。倘僱員於到期日選擇不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到期，且不能再行使。

於2019年6月17日，修訂計劃的決議（「修訂計劃」）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批准。該計劃新增了歸屬條件，各無歸屬批次的到期日延長一年。經修改的計劃導致的修改日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動不重大，且不予考慮。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開支金額繼續按授予日公允價值計量並於該計劃的原歸屬期內攤銷。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修訂計劃所修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月1日 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 沒收	
2018年5月14日	9.20	2019年 3月12日	2020年 3月12日	1,449,500	(125,500)	1,324,000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0年 3月12日	2021年 3月12日	2,029,300	(175,700)	1,853,600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1年 3月12日	2022年 3月12日	2,319,200	(200,800)	2,118,400
				5,798,000	(502,000)	5,296,000
於期末可行使						1,32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9.20	9.20	9.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授予日（即，2018年5月14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股價（附註a）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行使價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9.20元
預期浮動率（附註b）	36.40%	31.40%	43.30%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2.90%	3.10%	3.20%
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9.11元	人民幣9.47元	人民幣10.34元

附註：

- (a) 股價指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價。
- (b) 預期浮動率乃運用截至估值日期與本公司經營性質相似之可比公司之股價過往浮動率而釐定。

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期權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21. 資本承諾

於本中期末，本集團具有下列資本承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341,857	383,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財務部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合適的估值技巧及用於模型的輸入數據。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產品	2,000	5,5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按 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比率 貼現)進行估計	不適用
基金	16	16	第二級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債務投 資回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法根據相關投資的公允價 值及相關股權投資的市場 報價釐定	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15,000	15,000	2019年： 第三級 (2018年： 第二級)	2019年：市場比較法－該 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企 業資產價值對銷貨額比率。 2018年：近期交易價格	2019年：企業資產價 值對銷貨額比率的較高 者，公允價值較高者 2018年：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3,000	3,000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可轉 換債券	(227,250)	(241,763)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主要 數據為相關股份價格、換 股價、貼現率、預期浮動 率、債務收益率及無風險 利率	2019年：貼現率22% 2018年：貼現率18%和 預期浮動率43%，考慮 可比公司的歷史浮動率

於該兩個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未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的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日)	-	(200,000)
期內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5)	-	(9,601)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經審核)	-	(209,601)
期內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22,79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9,367)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	(241,763)
因估值技術變動轉入第三級	15,000	-
期內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5)	-	14,513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	(227,25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利得人民幣14,51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9,601,000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中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可轉換債券實際利息金額為人民幣9,906,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20,000元)。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的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向關聯方銷售 – 終止經營業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北京正旦	–	141
UPPT	–	105
Beijing Junke Huaren Pharma Tech Co., Ltd. (「JKHR」)(附註)	–	2
	–	248

附註：JKHR為UPPT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已產生研發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北京正旦	–	226
UPPT	7,200	6,491
	7,200	6,717

(c) 已發生利息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深圳市前海和弘投資有限公司	45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披露 (續)

(d)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該兩個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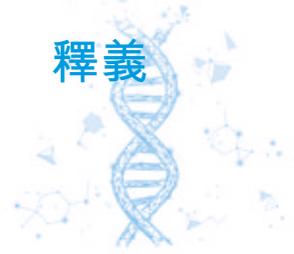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16,487	6,725
表現花紅	3,39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1	–
離職後福利	316	275
	20,628	7,000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4. 期後事項

於2019年6月25日，本集團宣佈行使其從最近未在換股申報期申請按債券票面價值加上應計利息換股的債券持有人處贖回可轉換債券的權利（「提早贖回可轉換債券」）。將贖回的可轉換債券的數目為2,000,000張，總金額為人民幣228,242,800元（包括贖回日的本金及利息）。贖回日為2019年7月5日，贖回資金的分配日為2019年7月8日。於報告期末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與贖回日的贖回金額相若。

釋義



2018年可轉換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JS00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官方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超額配股權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作為股份激勵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激勵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承授人於2018年3月分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釋義

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	指	美國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是中文名稱的翻譯。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